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电大人字〔2020〕105号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江西省人社厅 关于做好2020年电大教师高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电大：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改革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9〕24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227号）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电大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1. 高级（教授、副教授）：在全省电大系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符合电大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

2. 中级（讲师）：在省电大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符合电大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

二、有关政策

（一）申报电大教师技术资格按《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2011年修订版）》（赣人社发〔2011〕47号）执行。

（二）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按《关于江西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人员职称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省外来赣人员须按《省外来赣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暂行办法》（赣人社发〔2012〕41号）办理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高一级职称。

（四）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转评，须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与同一级别的职称评定，并按新系列标准条件申报职称。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资历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资格和聘任时间累积计算。

（五）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资格、聘任时间）、工作年限、业绩（含论文、论著）等终算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时间按年头计算。

业绩从取得现资格之年起计算。不在起算、终算时间之内的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

(六) 资格审查费和评审费按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赣发改收费字〔2004〕52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将通过“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直接向参评人员收取。具体将通过系统通知参评人员缴费。

三、网上申报

2020 年全省电大教师高级和省电大中级职称申报评审使用“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组织机构按照《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组织机构创建规则》(见“赣人社字〔2020〕227号”文附件)自上而下逐级创建(已创建的单位无需再创建)。单位编内人员和编外人员账号均由单位创建，从单位申报职称。

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从7月26日起至8月25日止。申报人员按本通知要求和系统规定要求实事求是填报信息，并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证明材料。材料类型为JPG、JPEG或PDF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2M。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申报材料报至评委会后原则上不再补充材料。

(一) 学历佐证材料

1. 2002年及之后取得的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上学信网免费申请)，并在“学信网验证码”

栏目中填入 12 位数的验证码（验证有效期要在 2020 年 11 月底前有效）；

2. 根据教育部《关于取消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收费以及调整认证受理范围的公告》，2002 年之前取得的学历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上学信网免费申请）；

3.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取得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材料

上传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现专业技术资格是转系列后取得的，还需上传所转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材料

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需上传连续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或《工资变动审批表》（聘任时间以表上时间为准），系统能自动关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信息的，申报人员无需再填报；聘用人员需上传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

（四）相关证明材料—从业资格证材料

申报人员需在“相关证明材料”栏选择“从业资格证”，并上传高校教师资格证。

（五）个人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材料

申报人员无需上传社保参保缴费证明，系统将通过全省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核查申报人员参保信息。要求申报人员 2020 年连续半年以上参保，社保缴纳单位与其工作单位一致。

（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

对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先选择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类别，再填写相应的经历内容，并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文件材料需完整上传；教师课时工作量、成果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若内容较多，则需附封面页、目录页、印章页、含本人签名（署名）页等内容。

（七）业绩成果——论文论著材料

1. 论文论著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质量高低填报，前一篇或两篇视为代表作；

2. 论文须在中国知网（www.cnki.net）、万方数据（www.wanfangdata.com.cn）或维普网（www.cqvip.com）上进行检索验证，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复制到系统“检验码验证地址”栏目，检索不到或未填检索验证地址的视为无效论文，不作为评审依据；

3. 论文要分项上传刊物的封面、主办单位页、目录页、正文等，外文须上传中文译文。论著要分项上传封面、版权页、目录（摘录）页、编委会名单页、标有著作字数页。

（八）业绩成果——课题（项目）材料

1. 上传的课题（项目）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质量高低填报；

2. 申报人员须提供包括立项、结题（验收、鉴定）等一套完整的原件材料。上传材料含立项、结题（验收、鉴定）材料的封面，个人排名、立项、结题（验收、鉴定）单位盖章页。其中个人排名页面须加盖立项单位或鉴定（验收）单

位公章。

（九）业绩成果——奖项和荣誉材料

上传的奖励、荣誉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体现教育教学水平。

（十）业绩成果——专利材料

1. 上传的专利材料由申报者按水平高低排序，专利内容应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

2. 专利须在中国知网（www.cnki.net）“专利”栏进行检索验证，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复制到系统“检验验证地址”栏目。

（十一）业绩成果——其他业绩材料

对照资格条件需上传的其他业绩佐证材料，按照资格条件符合性逐条做好排序，上传标准参照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的要求。

说明：待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后，学历等信息将实行数据共享或数据对比，将不再需要上传电子版材料。

四、审查推荐

（一）用人单位要发挥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无空缺岗位的按“退二进一”“退三进二”等“多退少补”办法过渡。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赣人发〔2003〕35号）要求，坚持“公开、展示、评估、监督”的申报办法，认真做好申报推荐工作。健全单位内部监督机制，坚持申报数量，

申报条件、推荐程序、推荐结果公开公示。

（二）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评估，严格把好推荐关，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一律不得推荐。要对申报人员在系统中填报的内容和上传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时效性进行认真审查并做好公示公开、展示工作，弄虚作假的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三）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上传材料是否清晰真实有效齐备规范、上报材料与填报内容是否一致。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或举报核实确有问题的，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主管部门在推荐报送前，还须以适当方式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公示。

（四）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要及时完成网上审查工作，对被退回材料要及时告知申报人员重新填报。省职称办网上受理高级资格截止时间为9月30日。省电大职称办网上受理中级资格截止时间为9月30日。

五、纸质材料受理

网上资格审查通过人员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清单，主要为在系统中上传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和业绩成果材料，按系统填报顺序列出。

市级电大人员纸质申报材料清单加盖单位公章由市级电大统一汇总报送；省电大人员纸质申报材料清单加盖公章

后，直接个人报送，请于10月8日—10日报送省电大职称办（人事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86号办公楼707室）。

职称工作政策性强、关注度高，各地各部门要及时通知申报人员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申报，逾期将无法申报。

联系人：省电大人事处 陶婧 刘丽

联系电话：0791--88508012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